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新品德电子有限公司印刷线路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6〕0012号

中山市新品德电子有限公司（91442000090141578F）：

报来的《中山市新品德电子有限公司印刷线路板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华照村麻东海富南路（华照村府对面），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3' 28.572"，北纬 22° 32' 26.349" ]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印刷线路板的生产，预计年产双面板 5 万平方米、单面板 30 万平方米。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7489.2 吨/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印制电路板间接排放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横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丝网印刷、网版制作、洗网、丝印后烘干及 UV 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钻孔打靶、冲压成型、V-CUT 工序废气（颗粒物）。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丝网印刷、网版制作、洗网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丝印后烘干及 UV 固化工序废气管道直连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有效收集后一并经水喷淋塔（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的 II 时段丝网印刷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钻孔打靶、冲压成型、V-CUT 工序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油墨渣、废菲林片、废电路板及其边角料/粉尘碎屑、废脱墨槽液、废抹布及手套、废丝网、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布袋、废矿物油、废显影槽液、污水站污泥、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覆铜板边角料、一般固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24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6日